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初步審核，較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7.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半年度純利將大幅下降60%以上。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半年度本集團純利減少可主要歸於(1)建設利潤減少，(2)與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大幅增加；及(3)本集團正就污水處理設施的水價調整與當地政府商討，以彌補上述二零一六年半年度所增加的原材料及間接成本。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六半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半年度中期報告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